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須知**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報名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二天（星期一、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

參、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肆、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幸安國小，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電話：2707-4191）

伍、報名資格

一、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代理主任且具合格教師資格，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經本局核備在案者；或臺北市轄區內現任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代理主任且具合格教師資格，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另應符合下列三目資格之一，得參加甄選：

（一）曾任組長 2 年或曾任導師 3 年。

（二）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

二、前款各目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不限於本市）任職之年資，不含實習、兵役、代課及幼兒（稚）園教師年資，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如有不實，一經發現逕予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始發現者，逕予取消其候用主任資格。

陸、推薦程序、繳驗表格及證件

一、由服務學校校長推薦，並檢附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推薦表及資績評分表提請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二、被推薦人名單經學校人事單位審查資格符合本須知第伍點報名資格者，由被推薦人持推薦表及報名表件報名。

三、被推薦人報名時，應依序檢附下列表件：

- (一)資績評分表 1 份。
- (二)進修紀錄表 1 份。(得下載列印教師研習中心表單核章後使用)
- (三)獎懲紀錄表 1 份。(得下載列印人事系統表單核章後使用)
- (四)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推薦表。
- (五)准考證（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 (六)成績通知書 1 份（請先填妥姓名、地址，並黏貼回郵 12 元）。
- (七)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3 張（1 張貼於推薦表，1 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八)證明文件（檢附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下列證件請依序按類並依年次先後裝訂成冊，以便複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3. 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例如：派令、考核（績）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其時間均採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4. 最近 5 年考核（績）通知書。
 5. 最近 5 年獎懲證件。
 6. 考試及格證書。
 7. 最近 3 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文件。
 8. 學分進修證明文件。
 9.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四、前款第(一)至(四)目，各校應就被推薦人所填資料逐項審查，並應加蓋人事主管及首長職名章。各表應依公告格式及大小填寫，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格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五、受理補件

- (一)補件僅限於原資績表已填列計分，尚缺佐證資料者。
- (二)報考人請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親至幸安國小辦理補件，逾時恕不受理。

柒、甄選程序、時間、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 一、甄選程序：採資績評分及口試。

二、資績評分：以資績評分表為準(如後附資績評分表)。

三、口試

(一)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二)方式：採分組口試，並採 T 分數校正。

(三)內容：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總成績

(一)計分標準：資績評分占 40 %，口試成績占 60 %，二部分成績合計為本次甄選之總成績。

(二)錄取名額：依本次甄選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00 名，惟上開人員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倘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時，其餘額轉入本(105)學年度國小候用主任一般甄選錄取名額內補足錄取總額(共計 160 名)。另錄取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報考人數及成績酌減之。

(三)成績第 100 名如有同分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得增額錄取之。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幸安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捌、口試地點：幸安國小（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電話：2707-4191，試場座位配置圖另訂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幸安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

玖、資績計算

一、導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組長、代理主任、主任之認定，應取具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憑計分。曾任高中及高職教師之年資比照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

二、「服務年資」採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服務年資滿 1 學年者依任職職務採計一般年資分數；任職滿 1 學期未達一學年者，年資折半採計。擔任職務之年資，比照人事相關規定以月計算，凡學期初於 8 月到職或學期末於 7 月後離職，均可以一整學年之年資採計。

- 三、經核准有案之兵役代課教師年資，及一次擔任代理教師達1學年以上者，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其餘代課年資概不採計；代理組長、代理主任年資報經本局核准有案者，准予採計。
- 四、符合參加甄選條件之人員，如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兵役年資，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
- 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例如：曾任導師兼任組長，僅得擇一採計。
- 六、輔導室負責人比照組長計分，派任主任以後之年資比照處室主任計分。
- 七、「特別年資」：現任本市國民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兼任會計、人事職務或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任職連續3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加4分，每滿一年再加1分，最高以5分為限，不同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年資3年即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其餘類推）。
- 八、兼辦學校會計、人事職務者，比照組長計分。
- 九、89學年度試辦彈性調置資訊組長，若當年度以系統管理師兼任資訊組長且核准有案者，得比照組長計分。
- 十、特教資源中心之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取具原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得比照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計分。
- 十一、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 十二、「最近五年內考核(績)」係指100學年度至104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教育行政人員係指100年至104年之成績考核。如為另予考績者折半計分。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年度)內成績核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乙等)以上者。惟如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所列各款因素，致成績考列乙等以下，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 十三、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時間採計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
- 十四、「研習訓練」：時間採計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達35小時核計1分，每年最

多採計 2 分，3 年以採計 6 分為限，不跨學年採計。其中結業（訓）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 20 學分以上者，列入「學分進修」欄採計；19 學分以下者，或參加校長、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 (二)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國小發展性輔導教學系統中階證書、特教鑑定進階種子教師證書，各加 1 分，並以 2 分為上限。
- (三)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高階證書計 1.5 分、進階證書計 1 分、初階證書計 0.5 分。
- (四)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進階計 1.5 分、基礎計 1 分。
- (五)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採計 0.5 分。

十五、「學分進修」：時間採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最近 3 年內凡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2 分；該 40 學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 20 學分者加 1 分。另每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需不同科系）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學分證明不得與學歷證明重複計算。

十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務者，其年資比照國小組長，1 年採計 5 分；六職等職務者，其年資比照國小代理主任，1 年採計 5.5 分；七職等職務（含）以上者，其年資比照國小主任、校長，1 年採計 6 分；另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巡迴教師（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滿 1 年（自 104.8.1 至 105.7.31 止），原任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 5 分；原任組長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 6 分；原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計分再加 1 分計 7 分。

十七、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擇一採計。

十八、有關「特殊表現」之認定，計有以下 7 目，如與行政獎勵重複者，僅得擇一採計。

- (一)教育部師鐸獎。
-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

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三)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五) 最近 5 年內(自 100.8.1 至 105.7.31 止)，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六) 最近 3 年內(自 102.8.1 至 105.7.31 止)，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或特聘教師，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七) 任童軍團團長者，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拾、儲訓授證

一、甄選錄取人員均需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接受儲訓。凡無故未參加儲訓或儲訓成績不合格者，不授予候用主任證書。

二、儲訓期間之請假及成績評量係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辦理，甄選錄取人員如有進修或個人兼課事宜，請事先安排妥善。

三、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發給候用主任證書，由學校依程序進用。

四、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撤銷其候用主任資格。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口試範圍及時間表

口試日期	口試範圍	備註
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	分組進行口試